

臺灣核准登記使用於杭菊之殺菌劑一覽表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楊小瑩、林秀榮、陳聖維 整理

安全 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 (普通名)	作用機制 代碼 ³	稀釋倍數	防治對象	臺灣菊花 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
	12.5%鏈黴素溶液	25	1,000	細菌性軟腐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20%維利黴素溶液	U18	1,200	細菌性斑點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田間出現病斑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三次。
- 2	27.12%三元硫酸銅水懸劑	M1	500	疫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株灌藥液 200 毫升，發病初期開始施藥，以後每隔 14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四次。 ● 對水生物具毒性，勿使用於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及「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」。
	1x10 ⁹ CFU/mL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水懸劑	BM02	600	炭疽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三次。
	1x10 ⁹ CFU/g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可濕性粉劑			灰黴病	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三次。
	50% 1x10 ⁹ CFU/g 以上 枯草桿菌 Y1336 可濕性粉劑	BM02	600	花枯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間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四次。
	1x10 ⁸ CFU/mL 以上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CL3 水懸劑	BM02	400	花枯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間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三次。

安全 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 (普通名)	作用機制 代碼 ³	稀釋倍數	防治對象	臺灣菊花 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
- 2	1x10 ⁹ CFU/g 以上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QST713 水懸劑	BM02	400	露菌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三次。
	1x10 ⁹ CFU/mL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Tcba05 水懸劑					種子直播或幼苗定植後 10-14 天開始施用，以每株 250 毫升藥液量於植株莖基部或根圈進行土壤澆灌，每隔 7 天施藥一次，共 8 次。應避免與銅劑或抗生素成分之殺菌劑混合使用。
	1x10 ⁹ CFU/g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Tcba05 可溼性 粉劑				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間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三至四次。藥液需均勻噴施於植株全株。
	5x10 ⁹ CFU/g 以上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YCMA1 可溼性 粉劑	BM02	600	黑斑病 花枯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
				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間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連續三至四次。	
	80% 碳酸氫鉀水溶性粉劑	NC	1,000	白粉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避免與強酸性藥劑混合使用。
	95% 磷物油乳劑	NC	500	白粉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高溫下提高施用濃度，可能引起植株幼嫩部位發生藥害。
	97% 磷物油乳劑	NC	500	白粉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高溫下提高施用濃度，可能引起植株幼嫩部位發生藥害。
	99% 磷物油乳劑	NC	500	白粉病	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高溫下提高施用濃度，可能引起植株幼嫩部位發生藥害。

安全 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 (普通名)	作用機制 代碼 ³	稀釋倍數	防治對象	臺灣菊花 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			
9	5% 易胺座乳劑	3	1,000	白銹病	0.5 ppm	發病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		
	15% 易胺座可溼性粉劑		3,000						
14	40% 四氯異苯腈水懸劑	M5	320	炭疽病	2.0 ppm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		
	75% 四氯異苯腈水分散性粒劑		600						
	75% 四氯異苯腈可溼性粉劑								
	75% 四氯異苯腈 可溼性粉劑水溶性袋裝								
	27.3% 三氟得克利水懸劑	11/3	2,500	炭疽病	三氟敏 0.3 ppm 得克利 1.0 ppm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		
21	40% 甲基多保淨水懸劑	1	1,500	灰黴病	貝芬替 1.0 ppm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		
	70% 甲基多保淨可溼性粉劑		2,500						
21	68.8% 多保鏈黴素可溼性粉劑	1/25	1,000	細菌性軟腐病	貝芬替 1.0 ppm 鏈黴素- 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		
	23.6% 百克敏乳劑	11	3,000	炭疽病	5.0 ppm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		
	23.6% 百克敏水懸劑								
	10% 亞托敏水懸劑	11	800	露菌病	5.0 ppm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		
	23% 亞托敏水懸劑		400	疫病					
	250 g/L 亞托敏水懸劑		2,000	露菌病					
			1,000	疫病					
			2,000	露菌病					
			1,000	疫病					

安全 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 (普通名)	作用機制 代碼 ³	稀釋倍數	防治對象	臺灣菊花 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	
21	50%亞托敏水分散性粒劑	3	4,000	露菌病	5.0 ppm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
	24.9%待克利乳劑		2,000	疫病			
	250 g/L 待克利乳劑		3,000	炭疽病	2.0 ppm		
	24.9%待克利水懸劑						
	10%待克利水分散性粒劑		1,200				
28 (限花苞 形成前使 用)	35%本達樂可溼性粉劑	4	2,000	露菌病	0.5 ppm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限花苞形成前使用。	
	40%滅派林水懸劑	9	4,000	灰徽病	1.0 ppm		
	18.7%達滅克敏水分散性粒劑	11/40	1,500	露菌病	百克敏 5.0 ppm 達滅芬 0.5 ppm		
			1,000	疫病			
	500 g/L 達滅芬水懸劑	40	3,000	露菌病	0.5 ppm		
	50%達滅芬水懸劑						
	50%達滅芬可溼性粉劑						
35 (限花苞形 成前使用)	71.6%銅右滅達樂可溼性粉劑	M1/4	600	露菌病	滅達樂 1.0 ppm 鹼性氯氧化銅-得免訂定容許量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限花苞形成前使用。	
	62.5%賽普護汰寧水分散性粒劑	9/12	1,500	灰徽病	賽普洛 1.0 ppm 護汰寧 1.0 ppm		

安全 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 (普通名)	作用機制 代碼 ³	稀釋倍數	防治對象	臺灣菊花 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
- (扦插或 分株後施 藥)	41.7% 貝芬替水懸劑	1	1,000	莖腐病	1.0 ppm	扦插或分株後施藥 1 次，至全株濕潤。
	44% 貝芬替水懸劑		1,000			
	50% 貝芬替水懸劑		1,200			
	50% 貝芬替水分散性粒劑		1,200			
	50% 貝芬替可溼性粉劑		1,200			
	60% 貝芬替可溼性粉劑		1,500			

註：

¹ 農藥使用方法整理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藥資訊服務網 (<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>)，更新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。

² 安全採收期「-」者，為依使用方法用藥，無需訂定安全採收期，或屬衛生福利部所公告得免訂定殘留容許量之農藥，無建議安全採收期。

³ 作用機制為「殺菌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」(FRAC, Fung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) 依殺菌劑活性成分及作用方式給予不同的編碼。

⁴ 本表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衛生福利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0473 號令修正公告。貝芬替之容許量，適用於免賴得、甲基多保淨產生代謝物之貝芬替殘留，或直接使用貝芬替之殘留。

臺灣核准登記使用於杭菊之殺蟲劑一覽表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楊小瑩、林秀榮、陳聖維 整理

安全 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 (普通名)	作用機制 代碼 ³	稀釋倍數	防治對象	臺灣菊花 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
- ²	48.1%鮎澤蘇力菌 ABTS-1857 水分散性粒劑	11A NC	4,000	夜蛾類	得免訂定容許量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95%礦物油乳劑		500	蚜蟲類、葉蠅類	得免訂定容許量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10 天施藥一次。建議傍晚使用，避免造成日燒藥害。
	97%礦物油乳劑					
	99%礦物油乳劑					
6 (避免於 開花期使 用)	50%培丹水溶性粉劑	14	1,000	夜蛾類、毒蛾類、 蚜蟲類、斑潛蠅類	1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防治夜蛾類、毒蛾類時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
6	1%密滅汀乳劑	6	1,500	蚜蟲類、葉蠅類	2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9	0.5%可尼丁粒劑	4A	-	斑潛蠅類	5.0 ppm	定植後 14 天畦面施藥一次。施藥後全園灌水至畦面溼潤。
10	31.6%護賽寧乳劑	3A	8,500	蚜蟲類	0.5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
安全 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 (普通名)	作用機制 代碼 ³	稀釋倍數	防治對象	臺灣菊花 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
12	40%布芬淨水懸劑	16	1,500	粉蟲類	1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，藥液應噴到葉背。
	25%布芬淨可溼性粉劑		1,000			
	20%亞滅培水溶性粒劑	4A	4,000	粉蟲類、薊馬類	2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		6,000	蚜蟲類		
	20%亞滅培水溶性粉劑		4,000	粉蟲類、薊馬類		
			6,000	蚜蟲類		
	5%芬普螨水懸劑	21A	2,000	葉螨類	5.0 ppm	害螨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2%益達胺粒劑	4A	-	粉蟲類	3.0 ppm	播種後第一真葉展開時或定植於畦上施藥一次。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18.2%益達胺水懸劑		3,000	夜蛾類、粉蟲類、薊馬類		
	9.6%益達胺水懸劑		7,500	蚜蟲類		
			1,500	夜蛾類、粉蟲類、薊馬類		
	28.8%益達胺溶液		4,000	蚜蟲類		
			4,500	夜蛾類、粉蟲類、薊馬類		
	9.6%益達胺溶液		12,000	蚜蟲類		
			1,500	夜蛾類、粉蟲類、薊馬類		
			4,000	蚜蟲類		

安全 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 (普通名)	作用機制 代碼 ³	稀釋倍數	防治對象	臺灣菊花 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
14	10%百滅寧乳劑	3A	1,000	薊馬類	3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10%百滅寧水基乳劑					
	10%百滅寧可溼性粉劑					
	2%阿巴汀乳劑	6	4,000	斑潛蠅類	0.5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2%阿巴汀水基乳劑					
	3%阿納寧可溼性粉劑	3A	2,000	葉蟬類	2.0 ppm	害蟬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11.6%賜諾殺水懸劑	5	4,500	薊馬類	1.0 ppm (菊花-乾) 0.3 ppm (菊花-鮮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 ● 對蜜蜂毒性高。 ● 對水生物具中等毒性，勿使用於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及「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」。
	2.5%賜諾殺水懸劑		1,000			
	80%賜諾殺可溼性粉劑		32,000			
15 (避免於開花期使用)	2.8%畢芬寧乳劑	3A	1,000	鱗翅目害蟲	2.0 ppm	害蟲發生時施藥一次。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
	2.8%畢芬寧水基乳劑		2,000	夜蛾類、蚜蟲類、葉蟬類、薊馬類		
	2.5%畢芬寧水懸劑		1,000	鱗翅目害蟲		
			2,000	夜蛾類、蚜蟲類、葉蟬類、薊馬類		
			1,000	鱗翅目害蟲		
			2,000	夜蛾類、蚜蟲類、葉蟬類、薊馬類		

安全 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 (普通名)	作用機制 代碼 ³	稀釋倍數	防治對象	臺灣菊花 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
15	2.8% 第滅寧乳劑	3A	1,000	蚜蟲類	5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25 g/L 第滅寧乳劑					
	2.8% 第滅寧水基乳劑					
	2.4% 第滅寧水懸劑					
18	20% 達特南水溶性粒劑	4A	3,000	粉蠅類	10.0 ppm	害蠅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		2,000	蚜蟲類		
21	10% 得芬瑞可溼性粉劑	21A	3,000	葉蠅類	0.5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21	5% 可芬諾水懸劑	18	1,000	夜蛾類、毒蛾類	1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16% 可尼丁水溶性粒劑	4A	4,000	蚜蟲類	5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43% 佈飛松乳劑	1B	800	薊馬類	0.5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500 g/L 佈飛松乳劑					
	10% 克凡派水懸劑	13	1,000	夜蛾類、毒蛾類、 薊馬類	2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10% 芬化利乳劑	3A	1,500	夜蛾類、毒蛾類	1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20% 芬化利乳劑		3,000			
	5% 芬化利乳劑		750			
	20% 芬化利水基乳劑		3,000			
	20% 芬化利可溼性粉劑		3,000			

安全 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 (普通名)	作用機制 代碼 ³	稀釋倍數	防治對象	臺灣菊花 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
21	10% 芬殺螨乳劑	21A	1,500	葉螨類	2.0 ppm	害螨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15% 芬殺螨水懸劑		2,000			
	18.3% 芬殺螨水懸劑		2,500			
	40% 納乃得水溶性粒劑	1A	1,500	夜蛾類、毒蛾類、 蚜蟲類、薊馬類	1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25% 納乃得水溶性粉劑		800			
	40% 納乃得水溶性粉劑		1,500			
	40% 納乃得 水溶性粉劑-水溶性袋裝		1,500			
	150 g/L 賦派滅水分散性油懸劑	23	1,500	粉蟲類	1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100 g/L 賦派滅水懸劑		1,000			
	240 g/L 賦滅芬水懸劑	23	2,000	葉螨類	5.0 ppm	害螨發生時施藥一次。
28 (限花苞 形成前使 用)	10% 賽速安水溶性粒劑	4A	2,000	蚜蟲類	1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25% 賽速安水溶性粒劑		5,000			
	20% 覆滅螨水溶性粉劑	1A	600	薊馬類	2.0 ppm	害蟲發生時施藥一次。
			400	葉螨類		
	25% 福化利乳劑	3A	10,000	蚜蟲類	10.0 ppm(菊花-乾)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藥一次。限花苞形成前使用。
	240 g/L 福化利水基乳劑		10,000		2.5 ppm (菊花-鮮)	

安全 採收期 (天)	農藥名稱 (普通名)	作用機制 代碼 ³	稀釋倍數	防治對象	臺灣菊花 殘留容許量 ⁴ (ppm)	注意事項
28 (限花苞 形成前使 用)	2.46% 賽洛寧膠囊懸著劑	3A	2,000	蚜蟲類、薊馬類	10.0 ppm(菊花-乾) 2.0 ppm (菊花-鮮)	害蟲發生開始施藥。限花苞形成前使 用。
	2.8% 賽洛寧乳劑		2,000			
	2.5% 賽洛寧微乳劑		2,000			
	2.8% 賽洛寧水懸劑		2,000			
	5% 賽洛寧水分散性粒劑		4,000			
	1% 賽洛寧可溼性粉劑		3,500			
			800			
			700			
45	11% 百利普芬乳劑	7C	1,000	粉蟲類	5.0 ppm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隔 7 天施 藥一次。
	11% 百利普芬水基乳劑					
	11% 百利普芬水懸劑					
- (移植後 施藥)	20% 三亞螨乳劑	19	800	葉螨類	0.1 ppm	移植 1 個月後，每 4 週施藥一次。藥液 應均勻噴及葉背。同一種藥劑不宜連續 使用，以免產生抗藥性。

註：

¹ 農藥使用方法整理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藥資訊服務網 (<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>)，更新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。

² 安全採收期「-」者，為依使用方法用藥，無需訂定安全採收期，或屬衛生福利部所公告得免訂定殘留容許量之農藥，無建議安全採收期。

³ 作用機制為「殺蟲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 (IRAC, Insect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) 依殺蟲 (蟎) 劑活性成分及作用方式給予不同的編碼。

⁴ 本表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衛生福利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0473 號令修正公告。